

授 权 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王华泉系三明市沙县区万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我单位未办理电子印章，现授权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在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沙厦高速公路沙县虬江互通及接线工程机电、交安、绿化标段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变更公告、补充通知、答疑、澄清、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文件，以及在确定中标人后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等相关事宜，本授权委托书扫描件作为电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授权方无权转让，特此授权。

招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01 月 22 日

